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衛食藥字第一〇五三〇八九六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乃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業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又衛生福利部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業針對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獎金發放額度及相關要件予以規定；復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三年度調查，本市國中生吸菸人數約一,九一五人，高中職生吸菸人數約八,〇九九人，考量菸品對青少年健康危害甚大，查緝違規提供菸品予青少年者來源甚為重要；又依據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三月四日公告「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查本府自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公園菸害違規案件共計一

四五件，佔全部案件百分比為三十三點六，高於其他菸害違規案件比例，顯見民眾對公園無菸環境認知不足，準此，為有效遏阻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鼓勵民眾於公園內遵守菸害防制法，爰提升前開二類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檢舉獎金比率；又本辦法因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自菸害防制法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以來，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為達經費有效運用，爰除前開二類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外，其他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未來將不再予以獎勵。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 本辦法共十三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為符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修正，以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制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
 - 3、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為新增條文，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金發放，概依衛生福利部所定相關檢舉獎勵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新增第二項之準用規定。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條次變更，參考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規定，爰有別於一般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發給獎金額度，提高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獎金比例；另考量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效及現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爰修正檢舉違反特定菸害防制法案件之獎金比例，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另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合併規範。

- 5、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條次變更，為暢通檢舉管道，並為避免獎金發放發生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款明定檢舉內容屬網路廣告者為不予獎勵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 6、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考量現行檢舉不予受理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事由散見於各條文，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合併規範。又菸害防制法自九十八年公布施行以來，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爰新增第五款。
- 7、修正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九條之條次變更，並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衛生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u> 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執行之。	為符合現行法規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	一、現行本條第十二款所定民眾檢舉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下：	一 醫師法。 二 醫療法。 三 藥事法。 四 藥師法。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七 營養師法。 八 物理治療師法。 九 醫事檢驗師法。 十 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 護理人員法。 十二 助產人員法。 十三 健康食品管理法。 十四 菸害防制法。	下：	一 醫師法。 二 醫療法。 三 藥事法。 四 藥師法。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七 營養師法。 八 物理治療師法。 九 醫事檢驗師法。 十 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 護理人員法。 十二 助產人員法。 十三 <u>健康食品管理法</u> 。 十四 <u>菸害防制法</u> 。	違反 <u>食品衛生管</u> <u>理法部分</u> ，因衛 生福利部修正之 「食品安全衛生 檢舉案件處理及 獎勵辦法」，業已 針對違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檢 舉獎金發放額度 及相關要件訂定 甚詳，爰刪除第 十三款規定，概 依前開處理及獎 勵辦法辦理，以 下款次遞改。 二、又為配合本府制 定「臺北市食品 安全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爰 新增第十五款， 將臺北市食品安全 自治條例納入 本條所稱衛生管 理法規範圍，以
----	---	----	---	--

<p>十五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p> <p>十六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p>	<p>十五 <u>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u>。</p> <p>十六 <u>其他經衛生局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u>。</p>	<p>十五 <u>菸害防制法</u>。</p> <p>十六 <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u>。</p>	<p><u>下款次遞改</u>。</p> <p>三、其他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勵，依<u>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檢舉獎勵規定</u>辦理。</p> <p>第五條 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於前項檢舉案件準用之。</p>	<p>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勵<u>發放額度及</u> <u>其他規定</u>，依「<u>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u>」辦理。 <u>前項檢舉案</u> <u>件，應依本辦法</u> <u>第五條第四項、</u> <u>第六條及第七條</u> <u>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條刪除現行 第十三款規定，爰新增<u>本條第一項</u>，將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獎金之發放，概依<u>衛生福利部</u>訂頒之「<u>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u>」辦理。另為配合<u>長久以來</u>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二項，針對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明文準用本辦法所定檢舉程序及不予獎勵事由之規定。

二、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倘有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時應如何獎勵，考量「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業已明定相關檢舉獎勵發放額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保障檢舉人之權益。</u></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五條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經<u>查證屬實且裁處確定者，其獎金發放標準如下：</u></u></p> <p>一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p> <p>二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u>國家公園、公園及綠地</u>內吸菸者，按罰</p>	<p><u>第五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查證屬實，經處罰確定者，除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案件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獎金者外，其他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u></p> <p><u>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案件，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u></p> <p><u>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u>國家公園、公園及綠地</u>內吸菸者，按罰</u></p>	<p><u>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查證屬實，處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如遇特定重大事件，經衛生局公告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p> <p><u>前項特定重大事件，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依其情節輕重，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係為因應當時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為獎勵民眾積極參與並協助查獲情節重大、有危及市民健康之虞的具體違規案件而修正，因修正條文第三條業刪除第十三款規定，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排除於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之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至</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係按檢舉衛生管理法規之類別定有不同之獎金發放標準，爰依體例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之規範順序，調整項次規定。</p>	

<p>鑑實收數之 百分之三十 發給獎金。</p>	<p>害防制法案件， 獎金發放標準如 下：</p>	<p>五十發給獎金。 前二項檢舉 案件，經依法於 所得利益範圍內 加重裁處者，得 按罰鑑實收數酌 增發給獎金，但 其上限不得逾法 定罰鑑最高額。</p>	<p>第三項。 三、依菸害防制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任何人不 得供應菸品予 未滿十八歲 者；違反規 者，依同法第二 十九條得處新 臺幣（以下同）</p>
<p>北市食品安全自 治條例案件，經 查證屬實且裁處 確定者，按罰鑑 實收數之百分之 二十發給獎金。</p>	<p>一 檢舉違反菸 害防制法第 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者，按 罰鑑實收數 之百分之五 十發給獎金。</p>	<p>按日連續處 罰或同一案件未 改善多次處罰 者，檢舉獎金以 第一次處罰之實 收罰鑑為計算基 準。</p>	<p>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鑑。邇來店家違 法販售菸品予青 少年比例甚高，為 有效遏止青少 年吸菸，鼓勵民眾 遵守菸害防制 法，爰新增第三 項第一款，提高 檢舉獎金比例</p>
<p>檢舉違反前 二項規定以外之 衛生管理法規案 件，經查證屬實 且裁處確定者， 按罰鑑實收數之 百分之五發給獎 金。</p>	<p>二 檢舉違反菸 害防制法第 十六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 定，於公園內 吸菸者，按罰 鑑實收數之 百分之三十 發給獎金。</p>	<p>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發 放檢舉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拍賣網站之 個人廣告。 二 購物型錄。 三 其他經衛生 局公告之事 	<p>為有效遏止青 少年吸菸，鼓勵民眾 遵守菸害防制 法，爰新增第三 項第一款，提高 檢舉獎金比例 為百分之五</p>

按日連續處
罰或同一案件未
改善多次處罰
者，檢舉獎金以
第一次處罰之實
收罰鑑為計算基

準。	收罰鍰為計算基 準。	<u>項。</u>	<p><u>十、共同守護青 少年之身心健康。</u></p> <p><u>四、參照食品安全衛 生檢舉案件處 理及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前段規定，爰於 第二項明定檢 舉違反臺北市 食品安全自治 條例規定者，得 按所處罰鍰實 收數之百分之 二十發給獎金。</u></p> <p><u>五、為因應衛生福利 部公告自二〇 三年四月二日 起「國家公園、 國家自然公 園、風景特定區 及森林遊樂區 與公園、綠地」 為除吸菸區</u></p>
----	---------------	-----------	---

			<p>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有鑑於<u>國家公園、公園及綠地</u>違規吸菸行為人取締不易，為鼓勵民眾參與無菸公園菸害防制，爰新增第三項第二款，提高檢舉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三十。</p> <p><u>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合併規範。</u></p>	
第六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	<u>第六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u>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暢通檢舉管道，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所定例外始得以言詞提出檢舉之限</p>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式，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p>	<p>為之，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p>	<p>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檢舉。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p>	<p>制，明定多元化檢舉管道，並刪除言詞檢舉須於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另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檢舉應記載事項中關於性別之規定。</p>
<p><u>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u></p>	<p>前項檢舉人，不包括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前項檢舉人，不包括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三、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前項檢舉應提供具體違法事證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p>	<p>第一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p>	<p>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p>	<p>四、為避免獎金發放與否發生爭議，爰新增本條第三項第三款。</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款明定檢舉內容屬網路廣告者為不予獎勵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p>

<p>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u>三款第五目規定。</u></p> <p><u>六、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合併規範。</u></p>
<p>二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者之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p>	<p>二 <u>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u></p>	<p>二 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p>	
<p>三 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p>	<p>三 <u>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u></p>	<p>三 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p>	
<p>四 檢舉違規廣告，應視廣告性質檢附</p>	<p>四 <u>檢舉違規廣告，應視廣告性質檢附</u></p>	<p>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p>	

<p>下列事項：</p> <p>(一) 平面媒體 <u>(報章雜誌)</u>廣告：雜誌應檢附封面及廣告頁面，其他平面媒體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p> <p>(二) 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p>	<p>告，應視廣告性質檢附下列事項：</p> <p>(一) 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p> <p>(二) 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並詳述時間及體（包含線電視系統名稱）。</p>	<p>(一) 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p> <p>(二) 電視廣告應檢附規宣播違規錄影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包含線電視系統名稱）。</p>	
---	--	---	--

<p>時間及媒體（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頻道及電視臺名稱）。</p> <p>(三) 廣播電臺廣告：<u>應檢附規</u>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p> <p>(四) 宣傳手冊<u>、海報</u>或<u>傳單</u> <u>張：</u>應檢附該手冊<u>、海報</u></p>	<p>稱、頻道及電視臺名稱)。</p> <p>(三) 廣播電臺廣告：<u>應檢附規</u>錄音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p> <p>(四) 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並詳述取得方式、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p>	<p>(三) 廣播電臺廣告：<u>應檢附規</u>錄音碟，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p> <p>(四) 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p> <p>(五) 網路廣告，應為國內網站，應檢附清晰之</p>	
--	---	--	--

<p>或 <u>傳</u> 單 <u>張</u>，並詳 述取得方 式、發放 地點之地 址及時間。</p> <p>五 其他經衛生局 公告應為記 載<u>或檢附</u>之 事項。</p>	<p><u>五</u> 其他經衛生局 公告應為記 載之事項。</p>	<p><u>廣告頁</u> <u>面，內容</u> <u>應有下載</u> <u>日期、網</u> <u>址、刊登</u> <u>廠商資料</u> <u>(非網路</u> <u>平台)，包</u> <u>括公司名</u> <u>稱、地址</u> <u>址、電話</u> <u>及違規內</u> <u>容。</u></p> <p><u>四</u> 其他經衛生 局公告應為 記載之事項。 匿名或不以 真實姓名檢舉或 檢舉而無具體事 證者，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檢舉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 予獎勵：</p> <p>一 <u>檢舉人為衛</u></p>	<p><u>第七條 檢舉有下列</u> <u>情形之一者，不</u> <u>予獎勵：</u></p> <p><u>一 匿名或姓名</u></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檢舉不 予受理或不予發 放檢舉獎金事由</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p>

<u>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	<u>不實。</u> <u>二 無具體事證。</u> <u>三 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u> <u>四 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u> <u>五 檢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案件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u> <u>六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u>	<p>散見於各條文，爰新增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移列，並合併規範。</p> <p>三、又菸害防制法自九十八年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已逾七年，本府透過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菸害防制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考量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政策已有足夠認知，且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故明定檢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外之違</p>
<u>二 匿名或姓名不實。</u>		
<u>三 無具體事證。</u>		
<u>四 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u>		
<u>五 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u>		
<u>六 檢舉第五條第二項以外</u>		

<p>之違反菸害 防制法案 件。</p> <p><u>七 違反前條規 定，經衛生 局限期補 正，屆期未 補正。</u></p> <p><u>八 其他經衛生 局公告之事 項。</u></p>		<p>反菸害防制法案 件者，不予獎 勵；以下款次遞 改。</p> <p><u>二、條次變更。</u></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聯 名檢舉之案件， 其獎金應由全體 檢舉人具領；二 人以上分別對同 一案件檢舉者， 其獎金應發給最 先檢舉者；無法 分別先後時，平 均發給之。</p> <p>前項最先檢 舉者之認定，以 衛生局或所轄健</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聯 名檢舉之案件， 其獎金應由全體 檢舉人具領；二 人以上分別對同 一案件檢舉者， 其獎金應發給最 先檢舉者；無法 分別先後時，平 均發給之。</p> <p>前項最先檢 舉者之認定，以 衛生局或所轄健</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 名檢舉之案 件，其獎金應由 全體檢舉人具 領；二人以上分 別對同一案件 檢舉者，其獎金 應發給最先檢 舉者；無法分別 先後時，平均發 給之。</p> <p>前項最先 檢舉者之認</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	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	定，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		
第九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條次變更。	未修正。
		第八條 <u>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	未修正。
第十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 <u>資料</u> 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 <u>資料</u> ，應予保	第十一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	第九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爰修正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u>刑法</u>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u>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u></p>		<p><u>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明定檢舉人資料為申請閱覽抄錄禁止事項，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u></p>	
<p>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u>於必要時，得主動</u>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於必要時，得<u>主動</u>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酌作文字修正。</u></p>	<p>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衛生局稽查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u></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

		<u>三親等內之姻親</u> <u>舉發違規案件</u> <u>者，不適用本辦</u> <u>法之獎勵規定。</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 需獎金，由衛生 局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 需獎金，由衛生 局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 需獎金，由衛生 局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u>條次變更未修正。</u>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u>條次變更未修正。</u>	未修正